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王继国，男，1971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3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继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继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2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38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王继国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3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0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5月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5执28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王继国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73元，账户余额5184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继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监狱
2025年07月03日

